佛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http://www.baidu.com/link?url=32B87D0pu3fo3mKO0bDAePOXuWPzMmkd5Xq-Wd3ik25C0EWRUwkKKThvFCRI9omewlsp6C5gJBJ9JtaKU_JL3Z_k7uO212EOp7_MuXyO_T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以“舍得投入、舍得时间、舍得声誉”的胸襟和气度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引导优质产业化创业项目落户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粤府〔2019〕2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标宗旨

**第一条**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佛山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依托佛山市人才驿站、佛山高层次人才产业园等高端载体和平台，加快引进一批瞄准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化创业团队，由此带动佛山高新区各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逐步集聚形成优势产业。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产业化创业团队引导资金在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立项的项目，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各园管理局对入选的“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按照不低于佛山高新区资助金额的1:1进行配套资助。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受理、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章 扶持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扶持对象是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一定创业项目，将科技成果持续进行创新创造并进行产业化的创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未入选过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产业化项目团队主要依托产业化项目进行申报，产业化创业项目须属于佛山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型产品和技术，市场前景良好；

（二）能对佛山高新区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引领作用，或能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创业项目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较快实现产业化的创业项目优先资助。

**第四条** 申报主体可为企业或者创业项目团队，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团队应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群体，有合理的专业结构、梯队结构，团队有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团队核心成员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团队。团队成员不存在各级财政资金使用不良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黑名单。

（二）创业项目国内唯一实施地为佛山高新区（如佛山市高新区外企业申报本资助项目，须在申报时承诺获批后3个月内达至本条件）。

（三）创业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从营业执照注册日期至申报之日起不能超过2年，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人员占有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总和不能少于30%，且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金（须提供实缴注册资本证明）不能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创业项目未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须承诺若通过评定，在立项通知下达（或立项通知正式公告之日）3个月内在佛山高新区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手续并达至本条要求。

（四）创业团队中全职在项目公司的核心成员不得低于团队核心成员总数的50%，团队成员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要覆盖项目实施期限，并保障满足来佛山高新区工作的时间要求，其中全职人员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佛山高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210天，其他核心成员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佛山高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80天。团队成员完成约定的项目和任务后，可由项目公司续聘，也可重新选择单位。

**第四章 资助档次**

**第五条** 按照创业团队项目、技术成果先进性、商业计划与产业化前景、对佛山高新区新兴产业培育或传统产业提升的作用，以及团队成员组成等方面将创业团队分为A、B、C三个层次，具体评审标准及奖励额度如下：

（一）A类创业团队。世界一流水平的创业项目团队，资助800万元引导资金。团队拟实施的创业项目在国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或领先地位、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及拥有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B类创业团队。国内顶尖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创业项目，资助300万元引导资金。团队拟实施的创业项目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内顶尖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及拥有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C类创业团队。国内先进水平的创业项目，资助100万元引导资金。团队拟实施的创业项目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及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六条** 对入选的“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佛山高新区将推荐其申报市科技创新团队。

 **第七条** 入选的团队核心成员，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佛山市及高新区落户居留、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特定生活待遇。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一般按照发布指南、受理申报、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立项资助等程序进行。创业团队项目申报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分批评审”方式，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发布申报公告及相关申报指南，并根据具体受理情况，分批评审。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评审工作，具体申报方式、时间及申报所需材料详见申报通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团队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确定创业团队项目立项名单。

**（一）发布指南。**佛山高新区管理管委会根据每年佛山高新区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和目标，每年制定和发布《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申报指南》，明确受理申报的对象、方向、内容、目标和程序等具体要求。

**（二）受理申报。**根据《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申报指南》的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团队登录“佛山扶持通”填报《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园管理局负责受理本园区创业项目团队的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对象进行材料初审和推荐，同时加具推荐意见，汇总后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形式审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受理申报的创业团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其申报条件、资助档次、建设目标等进行初审。

**（五）专家评审。**根据申报对象研究的专业领域和方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省内外同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创业团队项目根据优先支持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包括学术、科研、产业、知识产权、财务、投资等领域专家。

分以下两个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采取匿名函审的方式，由专家对创业团队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判；第二阶段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通过创业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形成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六）项目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项目立项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上报审批。**立项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形成资金安排方案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批。

**（八）立项资助。**资金安排方案经主任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六章 项目公司及创业团队责任**

**第九条** 项目公司及创业团队责任：

（一）接受资助的主体是通过了评审立项的佛山高新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创业项目团队须在立项通知下达（或立项通知正式公告之日）3个月内在佛山高新区登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诺在5年内不得迁离（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佛山高新区。创业项目团队在佛山高新区内已登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二）创业项目团队保证项目自筹资金和所获引导资金的比例不少于1:1，自筹资金必须真实到位、不能抽逃且只能用于资助项目的支出，自筹资金的投入须与所获引导资金的投入进度一致。必要时应提供自筹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三）项目公司须与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并须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引导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四）项目公司承担日常监督与管理引导资金的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合同书的要求，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五）项目实施中，项目公司及所有团队成员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章 项目管理和评价**

**第十条**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选取”的原则，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每年佛山高新区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和目标，择优遴选立项项目。

（一）评审准备阶段。如各园管理局及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疑问，申报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按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视为审核推荐或形式审查不通过。

（二）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可在现场评审前补充提交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并由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后留底备案。申报团队应对补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阶段。如发现项目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直接视为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项目公司、项目负责人分别3年内和5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扶持项目，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并向社会通报。

（四）项目评审重点参照第五条内容进行评估，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要求如第四条的（一）-（四）及第九条的（一）、（二）条款的内容。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获得立项的团队参股成立的项目公司与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所属各园管理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项目合同签订前，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放弃（失去）立项资格：

1.团队主动放弃签订合同；

2.团队带头人变更或无法满足来佛山工作时间要求；

3.团队无法在佛山依法成立项目公司的；

4.团队核心成员、项目完成指标和项目总投入等指标发生变更；

5.团队核心成员或项目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

6.其他应当终止项目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费下达。项目获得的引导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分二期拨付。

**（一）一期引导资金拨付。**在项目公司与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之后拨付引导资金的60%。由项目公司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资金划拨申请并提供工商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明、自筹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团队核心成员劳动聘用合同、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证书、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协议（若须）、股权结构证明（以项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章程为准）、全职创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二期引导资金拨付。**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的40%。由项目公司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由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聘请）提出资金划拨申请和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及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的书面材料，经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验收,确认企业已完成项目阶段目标之后拨付。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引导资金的管理, 引导资金专门用于所申报创业项目的研发、生产费用及公司的运营费用，不得用于其他与创业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具体包括:

 （一）项目研发、生产费用,是指在研究、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及其他与项目研发、生产有关的费用。

 （二）公司运营费用,指公司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或折旧、人员费、日常水电消耗费用、市场开拓费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

引导资金的使用及支出须具备相关发票及合法有效的款项支出凭证予以证明，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变更管理。对实施期内创业项目实行变更报告管理制度。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申请，经各园管理局初审后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完成目标、关键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涉及项目合同书约定内容需要进行变更的，须由项目公司在变更前提交《佛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化创业团队变更申请报告》，具体说明变更内容和变更原因，由团队带头人亲笔签名确认，项目公司加盖公章，经所属园区管理局出具意见后，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类变更原则上只允许变更1次。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创业团队原则上团队人员数量不变，团队总体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公司在聘用人员方面有充分自主权，但不得随意变更核心成员。其中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即项目资助终止；团队其它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按程序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核心成员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团队人数的1/3。原团队核心成员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由新增团队核心成员所承担，以保证团队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其他不涉及考核验收内容的变更，如单位名称、股权构成、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高管、项目联系信息等内容的变更，由项目公司在事项变更后1个月内，书面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此类变更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

（一）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引导资金的管理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并对引导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使用、项目落实及跟踪检查情况详细备案。

（二）项目公司须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交引导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在合同期内每半年首月上旬将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计划、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书面报给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引导资金使用方案、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等情况，可不定期进行现场核实。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每年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交由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创业项目年度财务报告。

**第八章 项目考核与验收**

**第十七条** 为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对资助项目实施中期考核与项目验收的过程管理。中期考核重点评价项目进展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验收重点评价项目进展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一）评价结论。项目中期考核与项目验收结果，将分别作为第二期财政资金拨付和项目后续奖惩措施的重要依据。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与“不通过考核”；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

 （二）中期考核。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中期考核期满6个月内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视为中期考核不通过。中期考核以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各项中期考核评价指标为参考标准。

1.经中期考核通过的团队项目，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公示并无异议的，下达拨付第二期财政资助经费。

2.经首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团队项目，应在2个月内递交整改方案，经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顺延1年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在整改方案尚未获得批复同意前，项目公司应暂停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获批同意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则自动视为项目延期1年，原则上后期不再同意其延期申请。

3.经两次中期考核结果均为不通过的团队项目，视作项目不通过验收。

（三）项目验收。项目公司应在合同书约定的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向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接受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工作一般由项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承担，也可以由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聘请审计机构承担。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前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有疑问的，可以由后者审计机构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或对项目进行二次审计。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视为项目不通过验收。项目验收流程包括提出申请、组织验收、结论下达。

1.组织验收。由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对合同完成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含自筹经费筹措及配套指标、财政经费预算与支出指标）、合同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完成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2.结论下达。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验收专家评价意见，确定验收结果，并下达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

3.延期申请。确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公司必须于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时限，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视实际情况予以批复。

4.整改验收。首次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可在验收结果通知书下达后6个月内，根据专家评价意见进行整改并提出验收申请。若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或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结论保持不变。

**第九章 项目终止**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团队及项目公司必须提前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项目终止申请审核期间，团队成员及项目公司应暂停使用财政资金。终止项目未拨付资助经费停止拨付，经专项审计如有经费结余，则由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收回。

（一）项目公司应在不可抗因素或重大变故生效后3个月内，按要求填报项目终止申请书，经各园管理局出具意见后报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或批复同意终止的项目，可视作项目结题。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团队成员及项目公司必须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生效。

1.团队带头人离职，或无法满足来佛山工作的要求；

2.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期内迁出佛山；

3.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变更人数超过1/3，变更次数超过1次，以及无法满足来佛山工作时间要求等；

4.项目进度滞后，预期难以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

5.项目各项指标变更幅度过大，变更内容为项目核心关键内容，变更后有违项目立项公平公正原则；

6.团队核心成员或项目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

7.其他应当终止项目的情形。

**第十章 诚信管理原则**

**第十九条** 处罚情形及原则具体如下：

**（一）**对于中期考核两次不通过的项目，停止拨付剩余40％的经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将对项目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并向社会通报。

**（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结题项目经专项审计如有经费结余的，结余资金按照原渠道收回。

**（三）**发现弄虚作假骗取立项的单位和人员，取消项目立项，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对于不履行项目合同，没有如实开展项目实施的团队，根据现实情况处置或者终止项目。项目公司、项目负责人分别3年内和5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扶持项目，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并向社会通报。

**（四）**发现骗取、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以上人才团队创业项目如果同时获得佛山高新区其他奖励扶持办法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和“扣减再配套”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各园管理局设立佛山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分园，经立项的产业化团队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佛山市人才驿站、佛山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含各园区分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